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小学章程

2023 年 6 月 23 日经第九届第三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党支部会议讨论通过，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序 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小学是一所公建配套小学，现址建于 1989 年，1999 年 9 月由原峨山路小学和原兰亭小学合并而成。学校现有两个校区。蓝村校区毗邻浦东新区主干道东方路和世纪大道，地处陆家嘴金融区塘桥街道辖区，地理环境优越、人文基础较好、文化资源丰富。2012 年学校接教育局文件，将懿德校区作为东方小学的另一校区，2013 年 9 月正式开学。懿德校区地处三林镇辖区，是三林板块大型经济适用房配套的公办小学。

建校以来，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东方人始终紧跟教育发展的步伐，努力寻求适合学校发展的道路。以“幸福成长 做更好的自己”的办学理念为引领，深化课程改革，构建了能适合学生实际、能为学生提供多种学习经历、能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和积极的情感、能激发学生主动学习的“1+2”学校课程。学校注重师资队伍建设，培养了一支具有目标意识、服务意识、全局意识，规划能力、组织

能力、协调能力，学习精神、奉献精神、反思精神的务实、精干、高效的创新型管理团队；一支有自主发展能力、课程开发能力、教育评价能力，能促进学生自主发展的胜任型、成熟型、优秀型的师资队伍。形成了“民主·自由·诚信·责任”的和谐校园文化。学校以优良的教育质量赢得了社会的赞誉，家长的认可，是一所在区内有影响、有一定声誉的学校。

学校获得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上海市绿色学校、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珠算文化传承基地、上海市青少年集邮特色学校、上海市首批劳动课程设计与研究试点学校等市级称号 12 项；获得浦东新区文明单位、浦东新区一级党支部、浦东新区素质教育实验学校、浦东新区教师专业发展学校暨见习期教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学校、浦东新区项目化学习项目实验校、浦东新区艺术特色学校、浦东新区科技教育特色学校、浦东新区戏曲文化传承学校等区级称号 14 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与依据】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意见（试行）》等相关党内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章程地位】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规章制度体系。学校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三条【学校名称与地址】

本校全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小学（简称为东方小学）

英文表述为：Shanghai Pudong New Area Dongfang Primary School（英文简写为：Shanghai Dongfang Primary School）

蓝村校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蓝村路 30 弄 11 号

懿德校区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懿行路 976 号

第四条【学校性质及隶属关系】本校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依法登记的事业单位，隶属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管理，为实施五年制小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属非营利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学校宗旨和业务范围】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

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

第六条【开办资金与经费来源】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687万元。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主要为财政补助收入。

第七条【学校发展目标】

（一）发展定位：把学校建设成具有规范、和谐、求真、务实、改革、创新特质的公办优质小学。

（二）具体目标：

1. 课程改革目标：以“融合资源、丰富体验”为课程建设的价值取向，聚焦“核心素养”的培育，开展结构性整体教学的实践研究；在“双新”背景下，以“学生立场、深度学习、结构认知”为核心内容，倡导“主动参与、探究发现、合作交流”的学习方式，培育学生的核心素养。

2. 管理队伍建设目标：建构学校三大管理中心，努力打造一支具有目标意识、服务意识、全局意识，规划能力、组织能力、协调能力，学习精神、奉献精神、反思精神的务实、精干、高效的创新型管理团队。教师对干部信任度高，校长、中层年度干部述职考核满意度高。

3. 教师队伍建设目标：深入分层分类、阶梯式教师成长发展体系，加大紧缺学科教师培养和补充力度，努力建设一支有自主发展能力、课程开发能力、教育评价能力，能促进学生自主发展的胜任型、成熟型、优秀型的师资队伍。加强

教研支撑引领，健全教研体系，推动校本研修，激发教师专业发展内驱力，形成一支高素质、高教学水平的师资队伍。

4. 德育工作建设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养学生良好思想品德和健全人格为根本，立足于学生特点及社会实际，紧紧围绕《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开展德育工作顶层设计，全力构筑党建引领下的“幸福成长”大德育课程框架，构建“三全育人”新格局，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东方好少年。

第八条【办学理念与培养目标】

办学理念：幸福成长，做更好的自己。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幸福成长，做更好的自己”为核心理念，东方人始终紧跟教育发展的步伐，努力寻求学校持续发展，走出“以人为本、育人为先、创新为主、和谐发展”之路。

为学生提供多种学习经历，创建有利于张扬学生个性的学习环境，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以及积极的情感，形成和发展面向未来社会和个人发展所需要的核心素养，幸福成长。丰富学习体验实现教师教的主导性与学生学的主体性实施整合，让教师与学生都能做更好的自己。

学生培养目标：文明、守信、好学、健体、奋进。

文明：友善、尽职，礼貌待人、友爱同学、乐于助人，有责任、有爱心。

守信：勤奋、踏实，诚实守信、勤学好问、一丝不苟，有希望、有收获。

好学：阳光、欢乐，独立思考、大胆表达、主动合作，有朝气、有智慧。

健体：健康、环保，珍爱生命、讲究卫生、坚持锻炼，有生机、有活力。

奋进：乐观、向上，不怕挫折、勇于实践、敢于创新，有毅力、有梦想。

第九条【招生对象与规模】学校招生对象和招生规模以本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班级数为准。

第十条【学校文化】

学校的校训为：砺

“砺”取自《荀子·劝学》——金就砺则利。砺者，磨刀石也，有身受锻炼、反复打磨之喻义。

无论是在学校的发展过程中，还是在每一位东方人的成长过程中，都会遇到种种困难或挫折。“砺”则鼓励东方人面对每一次挑战，能沉下心来、耐得住寂寞、勤勉励志、刻苦钻研、积极进取，勇于攀登……

弘扬“正己 爱生 善教”的教风、“乐学 勤思 好问”的学风、“同德 同心 同济”的校风。

营造合作进取、积极向上、幸福成长的工作氛围；形成绿化、美化、健康、温馨、文明的现代和谐校园；发挥环境的育人功能，创设高效、互动、资源丰富的数字化学习环境。

第十一条【学校标识与纪念日】

学校校标为：



学校校歌为：群星耀东方

作词：齐悦、宋惠龙
作曲：史亿丽

$\text{♩} = 100$

和煦的春风吹拂课堂，朗朗的书声伴随我成长，
谆谆的教导树立理想，创新的火花闪耀东方。
我们创造，我们歌唱，我们锻炼，我们坚强。
我们健康，我们飞翔，创新的火花闪耀东方。
这是个美丽的校园我们用心把它来装点，
共同的目标和理念，自主合作与开放。
挥挥手中的小画笔，算算擅长的数学题，
说说熟悉的 A B C，唱唱喜欢的 do re mi。
我们创造，我们歌唱，我们锻炼，我们坚强。
我们健康，我们飞翔，创新的火花闪耀东方。
群星耀东方东方，再创辉煌。
群星耀东方东方，再创辉煌。

重大活动：东方嘉年华

活动围绕“幸福成长，做更好的自己”的办学理念，体现“全课程+”的课程理念，全方位开展丰富多彩的艺术节、科技节、体育节、学科节、团队等活动，为学生提供一个多途径、多方法、多角度展示的舞台，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

校刊《小荷》是学校课程文化建设的一张名片，面向全体学生和家长。推荐学生的优秀作品出来，汇编成册，成为东方师生践行办学理念的重要依据，是学校实施素质教育成果的展示窗口，学生才艺亮相的一处智慧园地。

第二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十二条【党的组织】学校的党组织是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小学支部委员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监督保障作用。学校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组织建设，保障正确办学方向。

第十三条【党组织的职责】学校党组织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党组织的具体职责为：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本校党组织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协调运行机制】学校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学校落实本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议事决策范围】学校党组织会议坚持科学决

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讨论决定本校重大问题，具体包括：

- （一）本校党的建设中重要事项；
- （二）事关本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
- （三）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重要事项；
- （四）人才工作和教师队伍建设重要事项；
- （五）学校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 （六）需要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

第十六条【学校管理体制】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主要行政责任人，依法登记为法定代表人。

第十七条【校长职权】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校长履行下列职权：

- （一）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 （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

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课后服务和学生学籍管理；

（三）加强学生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四）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六）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九）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校务会议】**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组织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组织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学校建立健全会议的议事决策制度，明确议事决策范围。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非行政班子成员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行政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讨论决定下列学校具体行政工作事项：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决策部署的意见和措施；

（二）执行党组织会议决定或决议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三）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和工作计划安排；

（四）实施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德育、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校外教育等的具体措施；

（五）精神文明建设、对外合作交流、后勤服务管理和安全稳定工作等的具体措施；

（六）学生学籍管理、学生表彰和违规处理、年度招生和毕业生工作等的具体事项；

（七）学校教职工等的人事聘任、解聘、考核、晋升、培养、管理的具体事项；

（八）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的执行，学校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资产配置、处置等具体事项；

（九）其他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具體行政事项；

（十）按规定需要由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校务委员会】学校可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建立由校友、社会贤达、教师、学生及家长代表等参加的校务委员会，对学校章程和重要规章制度、学校发展规划、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方案以及学校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尊重和支持校长依法行使管理学校的职权。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表决通过。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审议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的报告，审议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审议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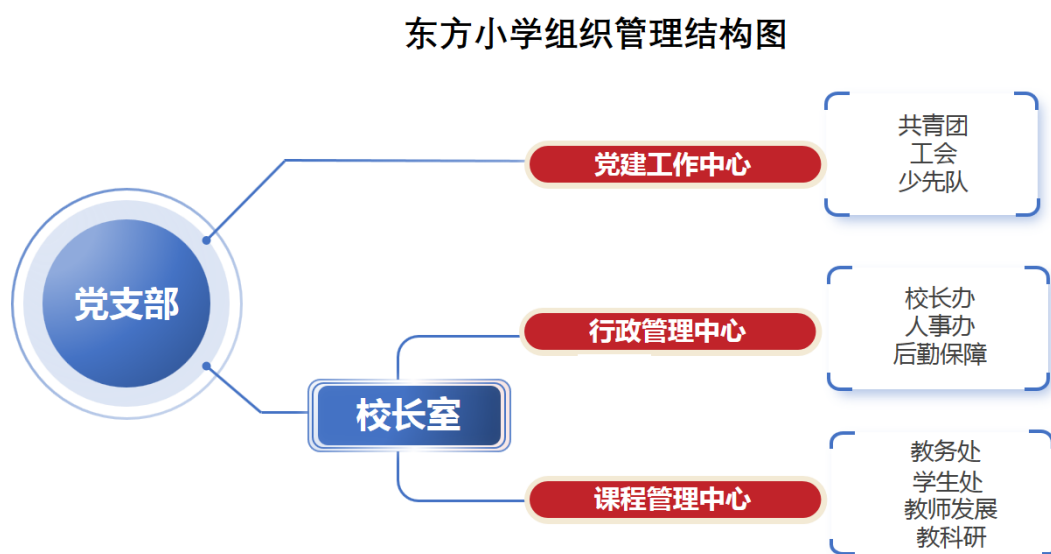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群团组织与学代会、家委会】学校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 少先队代表大会、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充分发挥各群团组织和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管理和服务师生中的作用，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学校指导成立家长委员会，发挥民主管理、协同育人等作用。

第二十二条【内设机构】学校设置党建工作中心、行政管理中心和课程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党建工作中心负责全面推进和落实学校党建工作。包括工会、团队等。

行政管理中心是学校综合性行政管理部门。包括：校长办、人事办、后勤保障等。

校长办：协调、指导各个职能部门处理相关工作，协助校长室做好相关事务性工作。

后勤保障：管理后勤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学校后勤工作的整体性规划和实施方案。全面负责学校的后勤安全保障、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协助学校校园文化建设，

为全校各种教育教学提供后勤保障。

人事办：执行人事工作的政策及有关规定，负责学校岗位人员招录、聘用（包括转正定级、职称评定、岗位晋升等）、退休等工作。设计各类岗位人员校内聘用制度、考核制度以及奖惩制度。维护档案信息，做好外调、函调等工作。

课程管理中心在校长领导下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管理的职能机构。包括：教务处、学生处、教师发展、教科研。

教务处：组织安排学校的教学常规和教学管理工作。组织教师学习学科课程标准、拓展型课程指导纲要、研究型课程指南，全面落实基于课程标准的教学与评价工作要求。

教师发展：制定学校教师发展规划和保障制度。组织安排校本研修、教师发展个人发展性评价、骨干梯队建设、见习教师培训等工作。

教科研：制定学校教育评价（教育科研）发展规划及相关工作规范和保障制度，制定教育科研工作计划。建立学校三级课管理网络机制，全面管理、指导各级课题。组织力量探索学校课程计划实施过程的教育评价。

学生处：有计划、有实效地开展系列德育活动。定期指导班主任（包括年级组长）开展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和行为习惯训练。积极发挥团、队组织的作用。建立学校、家庭、社区德育网络，组织各级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

各职能部门及其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

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二十三条【法律保障机制】本校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制度、法治副校长等工作机制建设，积极发挥法治副校长和法律专业人士对提高学校依法治校水平的作用。

学校聘请法律实务工作者担任学校法律顾问，完善法律顾问工作机制，畅通法律顾问履职渠道。

学校聘请公检法司专业人士在学校兼任法治副校长职务，协助开展法治教育、学生保护、安全管理、预防犯罪、依法治理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校内纠纷解决机制】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学生申诉机构和教职工申诉及调解机构。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校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四章 权利义务关系

第一节 举办者

第二十五条【举办者的权利】举办者的权利：

（一）监督学校执行党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

法律法规，确保学校的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二）依法指导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监督学校章程和发展规划的实施；

（三）统筹区域学校布局，依法审批学校的设立、调整和撤销；

（四）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和其他应由举办者任免的人员；

（五）依法履行招生、考试、学籍管理等职能；

（六）依法管理和监督学校课程实施和教育教学活动，评估和考核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七）依法履行教师资格认定、招聘录用、职务职称聘任等管理职能；

（八）依法监管学校国有资产的运营；

（九）依法对教育经费进行监管和审计监督；

（十）审查批准需要举办者审批的其他事项；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 **【举办者义务】**举办者的义务：

（一）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监督本校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

（二）贯彻落实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本校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督促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三）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违规

行为；

（四）为本校发展创造条件及保障本校可持续发展；

（五）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学生

第二十七条【本校学生】按照本市、区招生政策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且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后取得学籍的，为本校学生。

学校实施小学阶段的义务教育，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招收学校服务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实行秋季始业。不属学校服务区内的新生，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第二十八条【学生权利】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根据学校安排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教育教学资源；

（二）享受国家及本市资助政策；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符合客观事实的适当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依法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学生义务】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的章程等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自主管理、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爱护学校的公共设施、公共财物；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条 **【学籍管理】**学校按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依规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退学、恢复学籍等相关手续，依法依规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的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一条 **【学生评价】**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结合《上海市学生成长记录册》的使用，建立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课程评价制度，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二条 **【学生资助】** 学校对在籍在读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实施办法》提供资助。

第三节 教职工

第三十三条 **【教职工组成】**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组成。

（说明：根据《上海市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进修院校岗位设置管理的实施办法》（沪教委人〔2010〕72号）的规定，中小学校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种，其中专业技术岗位又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第三十四条 **【教职工权利】**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 （二）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对学校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 （三）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其中，学校教师除上述第一款规定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依法对学生的违纪违规行为和规定的不良行为，予以制止、进行批评教育，实施教育惩戒，加强管教；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理、处分以及学校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享有申诉权。

第三十五条【教职工义务】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或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或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或其他工作任务，维护学校声誉；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治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保护学生权利，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等业务水平；

（七）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教职工岗位聘用】学校根据核定的编制数、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聘上岗，依法依规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制度、职称评聘制度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三十七条【教职工培训】学校制定教职工各类报告会、研讨会、培训会、讲座培训规划和计划，建立、完善推动教师专业发展的各项机制，加强管理，有效保障教师专业的持续发展。

第三十八条【教职工考核】学校依法依规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对教职工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职称评聘、岗位晋升、资格注册、薪酬分配、续聘解聘以及奖励处罚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教职工待遇】学校教职工工资报酬、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教职工奖惩】学校对于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职业道德规范和聘用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

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处分、解聘等处理。

第五章 学校管理

第一节 教育教学管理

第四十一条【教育教学任务与目标】学校教育教学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全面培养体系，坚持五育并举，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构建东方“1+2”课程结构，凸显美育、劳动教育、科技特色课程，形成有利于学生自主选择、和谐发展的多样性、开放性、综合性学校特色课程。

第四十二条【德育工作】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建立健全德育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全体教职工的育人作用，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塑造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关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第四十三条【教育教学管理】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以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为依据，以培养学生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为导向，以项目化学习为载体，变革教育教与学的方式。使学生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获得发展。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学校按照减轻学生负担、提高教学质量的要求，

从备课、上课、作业、辅导、考试、评价等环节入手，加强课程教学全过程管理，形成课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质量评估体系。

课堂管理：

在“双新”“双减”背景下，以“融合资源、丰富体验”为课程建设的价值取向，以“学生立场、深度学习、结构认知”为导向，倡导“主动参与、探究发现、合作交流”的学习方式，开展结构性整体教学的实践研究，落实核心素养的培育。

作业管理：

落实《东方小学“双减”工作实施方案》，科学把握“双减”的精神实质，实现“双减”工作稳妥有序推进。建设校本化作业体系。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严格控制作业量，精心设计练习和作业，提高作业有效性，减轻学生课外负担。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

评价管理：

学校根据《上海市中小学生学习质量绿色指标（试行）》的实施意见，探索综合评价机制，树立“进步即质量”的评价观。强化教学过程的评价，引导教师全程、全面关注教学质量，全面、科学建构教学评价体系。建立“校长室—课程管理中心—学科主管—备课组长—学科教师”教学质量责

注重教学过程质量监控以及分析，健全质量监控制度体系。加强质量监控的目标性的共识，在质量监控的过程中，善于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最终增强质量监控的实效性。学校逐渐形成一个制度化、良性运转的教学质量监控的动态过程，以确保教学质量的提高。

学校加强教研结合的校本研修，提高教育科研管理水平，健全与完善教学研究制度和促进教学改革制度，提升教师的业务水平、教学能力，推动教学改革，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第二节 其他管理

第四十四条 **【人事管理】**学校的人员工资报酬、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依法制定相关人事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资产保护】**学校资产是指本校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技资、文物文化资产。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和破坏。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对侵占、破坏校舍、场地、设施等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履行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资产管理制度】**学校依法制定资产管理制度，落实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校长负责制和资产使用责任制。资产管理员须接受各类相关业务培训 and 辅导。资产管理

员负责本单位固定资产验收、入账与登记工作；固定资产统计、盘点与清查工作；产权登记及资产月报、年报等工作，按规定及时办理本单位固定资产配置、处置等事项的报批工作，保证固定资产完整、有效利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做到账账、账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同时管理单位信息系统基础数据的日常维护，及时按规定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十七条【捐赠与使用】学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捐赠，坚持自愿无偿、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做好捐赠物资的使用、管理。捐赠的使用按照学校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

第四十八条【财务管理】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财务活动严格按照国家和市、区有关财务制度执行。

学校依法制定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制度使用和管理经费，包括：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报销制度、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学校公物赔偿管理制度。

第四十九条【规范收费】学校严格执行本市、区收费规定，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

第六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五十条【家长委员会】本校将家长委员会作为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的重要内容，积极发挥家长在教育改革发展中的作用，构建学

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

本校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以多种形式听取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建议；加强家长委员会工作指导，明晰工作职责，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行为，严格家长通讯群组信息发布管理，严禁以家长委员会名义开展违规收费、违规补课等行为。

第五十一条【家校共育】本校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统筹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会、家访、家长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各种家校沟通渠道，丰富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特点，定期组织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第五十二条【校外实践教育】学校积极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参与社区精神文明建设。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学校建立或者利用德育、科普、法治、研学等教育基地，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学校依托所在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学校发挥自身优势，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第五十三条【合作交流】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 / 校企交流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

提升办学水平。

第七章 信息公开与监督

第五十四条 【信息公开】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重点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一）学校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内设机构及其岗位职责、联系方式等；

（二）学校现行规章制度以及办事流程；

（三）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其执行情况，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等；

（四）学校招生的计划、范围、对象，学生学籍注册、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的办理程序，评优奖励办法，学生资助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和结果；

（五）学校收费的类别、项目、标准、依据、范围、计费单位和批准机关以及监督电话；

（六）学校教育教学、安全、卫生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办学理念、办学成果及改革和发展的重大事项、决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等；

（七）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有关规定，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课程设置方案与教学计划及执行情况；

（八）学校教职工招聘、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优的

条件、程序、结果及争议解决办法，绩效考核及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课后服务人员报酬测算和奖励分配方案，教师培训等师资建设情况；

（九）学校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方案，中层干部选拔任用，职称晋升、岗位聘任、年度考核的条件、程序、办法、结果等；

（十）学校数量较多的物资采购、基本建设与维修、招投标、经费使用情况；

（十一）学校财务审批制度、年度事业费预决算及教育经费收支情况，学校固定资产和受赠物的管理使用情况，公务费、修缮费、购置费等经费使用情况，学校工会经费收支与管理情况；

（十二）学生用餐、组织活动等服务事项及安全管理情况，自然灾害、传染病等涉及师生安全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情况；

（十三）其他应当主动公开的情况。

第五十五条【外部监督】学校依法依规接受上级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监管、督导、考核。通过建立与社区沟通联系制度以及家长委员会等途径，接受家长和其他社会公众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六条【内部监督】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接受来自学校党组织、内部管理机构、教职工（代表）大会

等组织机构的监督。

第八章 终止与剩余资产处理

第五十七条 **【终止情形】**学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五十八条 **【注销与清算】**学校在申请注销登记前，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按程序报批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九条 **【剩余资产处理】**本校终止后的剩余资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进行处置。

第九章 章程生效与修订

第六十条 **【章程生效】**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讨论，学校党组织会议决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并报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浦东新区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六十一条 **【章程修订】**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订章程：

- （一）章程规定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

策相冲突；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四）其他应当修改章程的情形。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章程解释】** 本章程由学校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法治统一原则】**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